衡平法

维基百科,自由的百科全书

在英國普通法體系中,衡平法(英语:equity)是为解決判例法的缺點而設計的另一套法律系統。

起源

衡平法緣起於古代英国,當時大部份法院均以普通法審理案件。由於普通法十分注重程序正义, 很多人仅仅是因為未能符合程序,例如過了期限起訴,而得不到公正對待。於是大不列顛大法官 設立一法院,以較為寬鬆的態度處理案件,這就是衡平法的來源。

比较

和普通法比較,衡平法較為着重事實公正,較少拘泥於形式。以前,普通法和衡平法的案件必須由不同法庭處理。同一件案件,普通法上敗訴後,原告人就可以將案件申請用衡平法由衡平法的法庭審理。為解決不便問題,英國通過Judicature Acts 1873-1875,合併普通法和衡平法的法庭,同一法庭可同時應用普通法和衡平法。

衡平法凌駕普通法,兩者有矛盾時以衡平法為準。

另見

- 普通法
- 衡平法補救措施

取自"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/index.php?title=衡平法&oldid=35541306"

- 本页面最后修订于2015年4月29日 (星期三) 09:34。
- 本站的全部文字在知识共享 署名-相同方式共享 3.0协议之条款下提供,附加条款亦可能应用。(请参阅使用条款)

Wikipedia®和维基百科标志是维基媒体基金会的注册商标;维基™是维基媒体基金会的商标。维基媒体基金会是在美国佛罗里达州登记的501(c)(3)免税、非营利、慈善机构。

1 of 1 10/06/2015 11:00 AM